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381號

上訴人 富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慶鐘

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

被上訴人 祥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樂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